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希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0,405,299.99	3,311,944,551.64	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103,583.29	1,032,266,241.10	1.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125,229.23	581.79%	683,003,966.85	1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99,800.56	651.98%	16,116,616.4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51,413.33	718.65%	16,299,820.21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435,930.21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1	651.93%	0.0341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1	651.93%	0.0341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7.16%	1.55%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9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12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74.08	
合计	-183,203.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8%	75,043,808	75,043,80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48,559,559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7,803,126	17,803,126	质押	17,803,126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国有法人	2.13%	10,052,623	10,052,6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9,270,000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328,916	6,328,916		
张锦文	境内自然人	0.98%	4,651,0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124,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690,157			
东方基金-广发银行-东方基金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460,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48,559,559		人民币普通股	48,559,55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00		
张锦文	4,651,055		人民币普通股	4,651,0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4,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0,157		人民币普通股	2,690,157		
东方基金-广发银行-东方基金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1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9,88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889		
王新力	1,523,659		人民币普通股	1,523,659		
楼江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许云龙	1,444,08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0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3年1月17日,公司新发行股份正式上市流通,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地省矿测绘院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07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8,548,489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48,559,55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8,190,348.92	182,488,475.62	145,701,873.30	79.84%	系本期新增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6,680.00	-5,056,680.00	-100.00%	系本期基金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62,493,588.83	49,459,829.23	213,033,759.60	430.72%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漳浦黄龙,地矿慧通所致
预付款项	108,299,468.06	10,978,164.16	97,321,303.90	886.50%	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的泰德新能源通过预付款项购买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2,846,010.56	16,841,369.83	286,004,640.73	1698.23%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漳浦黄龙,地矿慧通所致
存货	487,389,915.34	40,687,021.93	446,702,893.41	1097.90%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漳浦黄龙,地矿慧通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5,000.00		9,775,000.00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漳浦黄龙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漳浦黄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60.63	1,784,519.36	-1,177,558.73	-65.99%	系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41,625,000.00	600,000,000.00	1,041,625,000.00	173.60%	系本期新增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7,148,271.98	33,627,526.88	13,520,745.10	40.21%	系本期贷款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预收款项	72,540,444.04	766,485.69	71,773,958.35	9364.03%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漳浦黄龙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3,776,201.81	339,085,843.38	333,840,358.43	98.70%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漳浦黄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1,676,257.38	-141,676,257.38	-100.00%	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9,253,250.48		139,253,250.48		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专项储备	1,125,459.27	404,733.52	720,725.75	178.07%	系本期矿山专项储备支取项目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37,727,890.89	234,966,601.15	102,761,289.74	43.73%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83,003,966.85	270,809,896.20	412,194,070.65	152.21%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营业成本	499,808,512.69	149,878,123.83	349,930,388.86	233.48%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0,608.88	7,595,040.11	11,785,568.77	155.17%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销售费用	19,364,313.36	11,239,394.59	8,124,918.77	72.29%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财务费用	42,858,175.67	16,795,572.65	26,062,603.02	155.18%	系本期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7,081.67	-184,816.33	-2,502,265.34	1353.92%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58.00	-26,558.00	-100.00%	系本期美元汇达公司出售国债股票等所致
投资收益	4,865,104.93	1,222,270.08	3,642,834.85	298.04%	系本期美元汇达公司投资国债股票等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2,162.72	202,336.66	739,826.06	365.64%	系本期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处罚收入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贴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9,026.95	1,639,765.67	-580,738.72	-35.42%	系本期经营性罚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500,215.12	14,743,795.17	6,756,428.95	45.83%	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45,973.84	-260,462,744.86	-148,283,228.98	-56.93%	系本期投资泰德新能源,地矿慧通,漳浦黄龙,美诺商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83,777.35	395,094,459.13	267,789,318.22	67.78%	系本期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 101,323,895 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 65,074,611 股,其他剩余36,249,284股将依据法律诉讼进展、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公司首批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获增股份到帐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赠与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将公司首批赠与股份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

2、公司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股份赠与总数为38,016,506 股,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股份赠与总数为5,092,567 股。 地矿集团原持有公司113,060,314 股,持股比例为 23.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原持有公司 15,145,190 股,持股比例为 3.20%,地矿集团与地矿测绘院原合计持有公司128,205,50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7.12%。 本次股份赠与完成后,地矿集团仍持有公司75,043,808 股,持股比例为 15.88%, 地矿测绘院仍持有公司10,052,623 股,持股比例为 2.12%,地矿集团与地矿测绘院合计持有公司 85,096,43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8.00%,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9、050、051)。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新能源”)和其股东迟少留、蒿玲玲及相关方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迟少留先生将其持有的泰德新能源的80%股权委托给鲁地投资管理,同时委托方授权鲁地投资对泰德新能源实施整体委托经营管理;鲁地投资同时出资设立山东鲁地美诺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司深圳泰复鑫汇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4、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与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亿元成立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其中鲁地投资持股比例为70%;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建投)、其股东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及担保方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将其合计持有的黄龙建投100%股权委托给鲁地投资管理。

5、201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追加当事人及追加诉讼请求的公告》。2015年7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北京宝德瑞、山东地利无法联系,宝德瑞目前持有公司的 6,328,916 股股份,山东地利持有公司的1,557,017股股份无法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褚志邦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其应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的 1,697,522 股股份也无法实施赠与,为维护投资者尤其是具有受偿权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加快剩余股份的赠与进度,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完成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交了《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在2015年6月9日的诉讼案中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赠与首批实施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更	2015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事宜	2015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事宜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诉讼及追加当事人及诉讼请求事宜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1月17日-2016年1月1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股份限售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1月17日-2014年1月1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1月17日-2014年1月1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1月17日-2016年6月30日	1.公司2013年的利润承诺已经完成;2.公司2014年利润承诺未完成,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尚未履行承诺补偿相应股份。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协助并督促泰德矿业在其取得生产经营性用地使用权证6个月内开工建设选厂,同时协助并督促其在新选厂开工建设日起3年内完成新选厂的竣工。新选厂竣工后,承诺人将在新选厂正式投产之日起3个月内关闭并清算泰德中太选厂;或将泰德中太选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质矿业权资产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3.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相关矿业类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4.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5.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董事职责时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09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其他承诺)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年09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土地1.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评估整合计为74.0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180,499.78万元的0.04%)外,拟购买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2.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泰烟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下述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3.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泰烟矿业或徐楼矿业如因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承诺所指实际损失,系扣除国税交易各方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部分后给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4.若泰烟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泰烟矿业或徐楼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5.若泰烟矿业或徐楼矿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权证办理,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2年09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事宜
2015年07月1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5年07月1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事宜
2015年07月1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董事会具体议案事宜
2015年07月2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情况
2015年08月0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股票停牌情况
2015年08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托管企业情况
2015年08月1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前十大股东有无重大变化
2015年08月2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是否参与山东省国企改革
2015年09月0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希望公司控股股东早日注入优质资产
2015年09月1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子公司收购轮胎企业的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慧通”)拟向莱芜商业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及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1.4亿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及地矿慧通另一股东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地矿慧通70%股权,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持有地矿慧通30%股权)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总额98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担保总额4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年。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工业区慧通东路11号

(四)法定代表人:滕永波

(五)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六)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实心轮胎及轮毂的销售;轮胎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70%股份,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地矿慧通资产总额40278.1626万元, 负债总额8797.5942万元, 净资产31480.5684万元,2015年1-9月份实现经营收入8509.3151万元, 利润总额1974.0912万元, 净利润1480.568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地矿慧通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地矿慧通生产资金的需要及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更好的发展。地矿慧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地矿慧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00 万元,均为对内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58%, 其中17,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15,000万元系公司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6,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9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光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志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3,267,601.63	2,505,772,095.30	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7,548,854.60	1,254,098,709.89	53.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266,762.81	72.91%	907,835,340.87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05,777.28	59.78%	98,805,651.07	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84,501.56	48.73%	91,077,794.49	3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310,651.63	-2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0.3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0.3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02%	6.62%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18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7,04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66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9,91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125.80	
合计	7,727,856.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9%	116,225,267	11,284,722	质押	14,000,000
李光太	境内自然人	14.55%	52,542,409	39,406,807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14,756,944	14,756,944		
杨淼	境内自然人	3.85%	13,888,888	13,888,888		
范晓东	境内自然人	3.85%	13,888,888	13,888,888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7,836,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6,504,0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80%	6,487,2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5,509,6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4,326,8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4,940,54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0,545		
李光太	13,13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5,602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7,836,566		人民币普通股	7,836,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